

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科院党发〔2016〕19号



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安吉校区党工委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学院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0月10日

浙江科技学院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二级学院管理体制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院的政治核心。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，管思想、管干部、管人才、管政策，与学院行政共同对本单位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负责，对校党委和校行政负责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委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四条 党委会是二级学院党的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，党委书记应落实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、决定，为其贯彻落实并推动学院的中心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；

（二）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

制度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作；

（三）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分析研究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，加强对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群众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呈送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，讨论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议、决定、通知及党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党员发展、转正事宜，以及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按照党管人才原则，和学院行政共同研究决定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，着重研究决定如何把好人才的政治关，如何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氛围和环境等工作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方案和基层党支部的考核、奖惩；

（八）研究讨论二级教代会工作；

（九）研究决定党内帮扶、评优、奖励和处分等工作；

（十）研究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一）其它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，由书记召集和主持。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。院党委全体委员参加会议，有关工作人员（含记录员）可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由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向书记提出，或由书记征求意见后提出。党委会应有专用记录本，由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做好考勤登记。会议记录本要指定专人保管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决定重要问题，要进行表决。会议表决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。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明确意见，经应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及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。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取口头表决形式，预备党员吸收和预备党员转正等重要事项应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，再上会研究表决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委会形成决议后，各委员根据分工组织落实。对集体的决定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。不得以个人意志推翻会议通过的决定或决议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学院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3~4 年，任期届满后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换届选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机关党委、安吉校区党工委及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可参照本《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《议事规则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《议事规则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